附民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111. 9. 26
收案

3875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SEP 字第 號
23 11:39
收狀人：蔡滄洲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偵字第 11639 號　地股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設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住 同上

訴訟代理人　蕭佩樺　住 同上

電話：(02)23921310 分機 2043

被　　告　黃立文　住 詳卷

為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告黃立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 20 時 37 分許，於原告所轄永安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時，竟徒手搥向自動櫃員機螢幕，致螢幕破裂而不堪使用，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639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證 1）可證。原告為修復遭毀損之自動櫃員機，合計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100 元（原證 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本案被告

蓄意毀損破壞原告所有之自動櫃員機，致原告支付修復費用1萬4,100元，該損害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明定，爰依上開規定，附帶提起本件訴訟，祈請 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實感德便。

證物

原證1：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39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1件。

原證2：報價單影本1件。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宏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營業管理科

3611111146695地股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1639號

被告 黃立文 男 22歲（民國89年4月9日生）
住高雄市岡山區博仁街41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5172325號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立文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遽仍不知悔改，於111年6月20日20時37分許，前往高雄市永安區永華路15號永安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時，竟僅因情緒不佳，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槌向自動櫃員機螢幕，致螢幕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嗣因永安郵局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立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文印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永安郵局及路口監視器光碟、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又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111/09/12

11100016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顏郁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衡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報 價 單

SD-4-008-01

To	中華郵政 永安郵局(高雄148支)
統一編號	
Department Name	經理
Tel.	(07)691-2285
Fax	(07)691-0054
E-Mail	
Address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路15號

Sender	迪堡多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0838728
Department Name	Service Division Teresa Hsu許金鈴
Tel.	(02)7720-3780 # 8306
Fax	(02)7720-2500
E-Mail	teresa.hsu@dieboldnixdorf.com
Address	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2號6樓之2

報價日期Date：2022/06/21

報價單編號 Our Quotation-No： SDTH1110621-4

We hereby thank you for your inquiry and are pleased to quote as follows: 茲報價如下

1	1750211130	TPK-Optera 15in 3mm Cap touch w/cntrler	1	12,000	12,000
2		維修工時	1	2,100	2,100
	Remark:				
	原因:	人為破壞_被砸			
				總價(含稅)Total NT$	14,100

Validity of quotation : 30 days from date of quotation

報價有效期限： 自報價後 一個月

Currency : All prices are in NT$

幣別： 所有價錢以新台幣報價

Payment Terms : 30 days effective with date of invoice

付款方式： 以發票日期為準, 30天內付款

Delivery : 90 days from date of quotation

交期： 自訂單確認後三個月內

匯款資料：

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基隆分行

帳號：049-09-00666-4

戶名：迪堡多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Our standard Conditions of sales for supply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o apply.

本公司銷售之電子相關產品皆適用於本標準交易條款與條件

＊為儘速處理您的貨品，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送貨地址: _____

收貨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寄送地: _____

此報價單經雙方簽名確認，視同買賣合約

備註：如無異議，請於簽名或用印後傳真至(02)7720-2500

謝謝您的合作。

Teresa Hsu許金鈴

DN Sales

報價專用章

永安 111.6.21-17 甲 828

客戶回簽

煩請蓋公司章(發票章亦可)

SD-4-008-01